

113 年度前鎮區公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公告資訊

(113 年 7 月 15 日高雄市前區建字第 11331294300 號核定)

一、主旨：公告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

二、補助法令依據：

(一)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二)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三、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且完成核銷作業。(如預算用罄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二)補助項目：辦理體能健康、體育、文化、研習、社會教育等或公益性之活動。

(三)資格條件：設立於前鎮區之團體或活動地點於前鎮區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協會、學會、研究會、聯誼會、促進會、教會、寺廟、慈善團體等民間團體，且有向財稅單位登記「統一編號」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

(四)申請方式：請參照「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五)審查方式：由本所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六)補助金額上限：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 5 千元。餘請參照「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 35 萬元。

(八)其他補助須知事項：請參照「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四、提醒事項：

本申請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之情形者，且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